

元氏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元氏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元氏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

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 管理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 完成其他应由元氏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机构情况

2024 年度，纳入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元氏县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3. 人员情况

2024 年底我单位在职人员 69 人，无离休人员，退休人员 57 人。

4. 资产情况

2024 年底，我单位货币资金余额为 175.4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 1886.80 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支出总金额为 231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466.9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848.16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总金额为 238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4.36 万元，项目支出 1059.2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建设一流队伍。坚决把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同县域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推进法院“四个新提升”工作结合起来，以能动司法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能力水平，坚定不移推动既定部署落地落实，为促进法院工作提质增效汇聚强大力量。

二是服务发展大局，强化司法保障。着力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重视效果”，持续加强审判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监督、监管、调度，确保案件质效稳步提升，为维护社会稳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权益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是坚持能动司法，深化诉源治理。深入推进“能动司法+诉源治理”工作，法官下沉基层，深化多方联动，不断壮大和优化调解队伍，全力打造便民、利民、为民的新时代“品牌法庭”，推动实质化解纠纷，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依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我院迅速行动，及时组织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织专人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制定了严格高效的工作机制，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评价中

做到重点突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完成。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院认真收集各项绩效信息，确保数据、结果真实准确，紧紧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和满意度指标几个方面，均衡设置指标权重，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值相比较，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根据得分具体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然后按照绩效自评表的格式和要求，逐项填写绩效指标得分，并认真书写自评工作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胸怀“国之大者”，做实服务和支撑元氏高质量发展

一是紧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多措并举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创新示范诉讼+集中调解模式，将调解工作贯穿全程，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45.92%，调解率 29.61%。全面落实专业法官会议、上诉回访、判后答疑等八项机制，坚持每周质效通报、讲评，强化审限节点管控，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显著提高。统筹立审执一体化，推行财产保全告知制度，以保全促调解、促执行，建立督促履行机制，提升生效文书自动履行率。二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打好“三场硬仗”，依法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 8 件，判处罪犯 14 人，涉案金额 4662.63 万元，切实维护群众钱袋子安全。走访金融机构，发出司法建议 2 份，能动防范金融风险。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一对

一”助企、涉企多元解纷机制，实行汽贸、合同类案件专业化审判，为涉企纠纷化解一键加速。“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项目获评年度市“人民最满意的法治为民办实事”优秀项目。

2. 坚持人民至上，做实“如我在诉”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加强执行攻坚。开展交叉执行、集中执行18次，执行到位金额321.05万元，对所有未实际执结案件清仓见底，对所有终本案件逐案核查，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二是抓好未成年司法保护。联合县教育局、团县委等部门召开未保联动恳谈会，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开展“开学第一课”等法治教育活动46次，有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三是扎实推进信访法治化。落实“领导接访”“有信必复”，院庭长共接待群众来访510人次，下访约访317人次，办理群众来信137件次，及时回应群众信访诉求。四是强化司法宣传工作。举办线下普法活动64场，受众6万人次，线上发布案例动态，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报道180篇，其中2篇在国家级媒体发布，两张照片被《人民法院报》“天平杯·随手拍”专栏采纳，获评“年度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优秀集体”。

3. 践行“枫桥经验”，做实“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创建

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与县司法局、人社局、工会等部门建立联动调解机制，持续发挥联动效能。省院领导到南佐法庭督导调研，充分肯定法庭各项工作成效。重点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创建活动。一是南佐法庭健全完善“1345”枫桥式工作法。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275件，占比39%。加强

督促履行，经督促后履行案件占可申请执行案件 16%，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强化法治宣传，联动党委政府专题宣传、南佐大集常态化普法，群众法治意识提高，高价彩礼治理初显成效，有效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二是宋曹法庭“院协联动”推进二手车交易纠纷联合化解。与县商用车流通行业协会签署合作化解行业纠纷备忘录，推进构建汽车贸易纠纷联动化解机制。探索诉前对账机制，制定《汽贸类案件案情表》，在诉前将账目对清，有效缩短审理时长。联合元氏县商用车流通行业协会成立汽贸纠纷调解中心并正式入驻宋曹法庭，共同开展调解工作，汽贸类调解成功、撤诉及达成调解意向的案件占比 53%，取得了明显效果。三是殷村法庭“法企联动”助推营商环境优化。与县企业联合会共同设立“法企联动工作室”，畅通商事纠纷化解渠道，主动服务，热心助企，推动“枫桥经验”向民营经济领域深化拓展。

4. 矢志以文育人，做实“培根铸魂”激发内生动力

一是加强党建引领。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集中学习 30 余次，切实提升政治素养。构建“1+7”党建品牌矩阵，以“红耀天平 法润民心”党建品牌为基础，丰富“党建+”载体，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让党旗始终飘扬在审判执行工作最前沿。在全市法院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推进会上，与会人员参观了宋曹法庭，元氏法院就党建品牌建设工作作交流发言。县委政法委组织县政法各部门到宋曹法庭、南佐法庭观摩指导党建工作，并给予高度评价。二是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打造“思享青年讲堂”学习品牌，青年干警互动式联学共进。建立基层培育人才机制，

要求新入额法官优先到法庭历练，扎实练好基本功。举办“‘青’力而为 ‘干’在实处”主题演讲比赛，充分展示青年干警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高度重视调研工作，调研成果显著，2 篇论文获得国家级奖项，2 篇论文获得省级奖项，1 项省级课题顺利结项。三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组织党员干部到西柏坡、省警示教育基地、烈士陵园、封龙书院等地开展革命、文化和警示教育。举办司法礼仪培训，提升司法形象。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持续正风肃纪反腐。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9361 件（含旧存），办结 8309 件，平均结案时间 54.27 天，审限内结案率 99.98%。其中，审结刑事案件 392 件、判处罪犯 501 人；民商事案件 4067 件；行政案件 12 件；执结案件 3730 件，执行到位金额 6.04 亿元，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1150 人次，限制高消费 1441 人次。上诉率 9.33%，总体预算执行率 92.72%，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的公平和稳定。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达到 95.42%。通过装备更新购置有效改善了办公条件，提升了办公和办案效率。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总得分 97.22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执行率不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存在的预算执行率不高问题，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注重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和教育制度，提升财务人员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力求做到合理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